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心理健康假請假單

請假事由		時　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共計　　日　　節
班級			
姓名		學號	
①導師		②學生諮商中心	
③生活輔導組		④學務長	

月　　日								
時間	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07:00-07:50	M							
08:00-08:50	1							
09:00-09:50	2							
10:10-11:00	3							
11:10-12:00	4							
12:10-13:00 12:30-13:20	N							
13:30-14:20	5							
14:30-15:20	6							
15:40-16:30	7							
16:40-17:30	8							
17:35-18:25	9							
18:30-19:20	A							
19:25-20:15	B							
20:20-21:10	C							
21:25-22:05	D							

註記：檢附證明文件

1、二日內無須檢附證明。

2、連續三日以上之須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。

3、如為考試期間皆須檢具醫療院所證明文件。

心理健康假申請流程：

1、心理健康假一律以紙本申請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

2、請自行到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紙本假單。

3、請導師簽章(導師欄位可由系主任或系所輔導人員代理)後送學生諮商中心，再依程序送生活輔導組。

4、三日以內由生輔組組長核准。

5、四~五日內由學務長核准。